

彰化縣田中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辦法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本校 115 學年度課程總體計畫書。
- 二、本校 115 學年度校務工作計畫書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強化語文教育，增進孩子對語文的學習興趣，提升全校學生整體語文能力之發展。
- 二、培養學生多元能力，提供學生表現舞台，並以積極性的獎勵，鼓勵學生展現自我之獨特性。
- 三、透過比賽之辦理，普及語文教育，並選拔具發展潛力之學生，培育對外參加各項語文競賽之選手。

參、比賽項目、日期、報名人數及獎勵辦法：(11/16-5/21)

年級	比賽項目	辦理日期(暫定)	星期	報名人數
一年級	英語歌唱比賽	5/18	(二)	每班 2~4 組
二年級	硬筆書法比賽	12/22	(二)	每班 3~4 人
三年級	看圖寫作比賽	5/11	(二)	每班 2~4 人
	閩南語朗讀比賽	5/13	(四)	每班 2~4 人
四年級	書法比賽	12/17	(四)	每班 2~4 人
	國語演說比賽	5/20	(四)	每班 2~4 人
五年級	作文比賽	12/14	(一)	每班 1~2 人
	書法比賽	12/15	(二)	每班 1~2 人
	字音字形比賽	12/16	(三)	每班 1~2 人
	國語演說比賽	12/22	(二)	每班 1~2 人
	國語朗讀比賽	12/17	(四)	每班 1~2 人
	閩南語朗讀比賽	12/29	(二)	每班 1~2 人
	英語單字比賽	初賽 3/22 (一)~3/26 (五) 決賽 4/8 (四)		每班 2~4 人
六年級	硬筆書法比賽	12/22	(二)	每班 2~3 人
	英語朗讀比賽	5/14	(五)	每班 2~4 人
獎勵辦法	各項比賽視報名總人數與排序情形擇優錄取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及優勝若干人，分別頒發獎狀及好學生貼紙以為獎勵。			
備註	1.班級參賽選手如超過規定名額，請各班應自行辦初賽。 2.各項競賽若有疑義時，依本實施辦法內容處理。			

肆、比賽規則：

- 一、英語歌唱比賽：歌曲 3 首由英語教師提供，自選一曲，每組 1~5 人。
- 二、硬筆書法比賽：二年級使用鉛筆書寫，可擦拭修改；六年級統一使用當日學校發放之

硬筆書寫，不可塗改；內容（書寫範例）當場公布，抄寫於規定方格（大小如附件），時間二十分鐘。

三、作文比賽：題目當場公布，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，時間 90 分鐘。（可攜帶字典）

四、書法比賽：內容當場公布，限用有格棉紙 1 張書寫（由學校提供），四年級字數 28 字，五年級 50 字（與縣賽同規格），比賽時間 50 分鐘。

五、字音字形比賽：字音 100 題，字形 100 題，每題 0.5 分，用原子筆書寫，塗改一律不計分，時間 10 分鐘。

六、國語朗讀比賽：於比賽登台前 8 分鐘當場抽題（五年級三抽一；三年級二抽一），題材由教務處提供，五年級限時 3 分鐘，三年級限時 2 分鐘。

七、國語演說比賽：題目另行公告，自行擇題（三擇一）準備，時間四年級 3 至 4 分鐘，五年級 4 至 5 分鐘，不足及超過以 30 秒為單位扣 1 分。

八、三年級閩南語朗讀比賽：題材由教務處提供自行選題練習（二抽一），限時 2 分鐘。

九、五年級閩南語朗讀比賽：比賽登台前 8 分鐘當場抽題（二抽一），題材由教務處提供，限時 3 分鐘。

十、英語朗讀比賽：題材 1 篇由英語教師提供，限時 2 分鐘。

伍、評審標準：

一、英語歌唱比賽：內容完整度 40%、語音語調 40%、儀態動作 10%、創意想像力 10%。

二、硬筆書法比賽：結構與筆順 40%、風格與布局 40%、正確與整潔 20%。（未寫完者，每少一字扣總分 1 分；六年級塗改修正者，請評審視情況扣分。）

三、作文比賽：內容與思想 50%、結構與修辭 40%、書法與標點 10%。

四、書法比賽：筆勢與架構 60%、整潔與美觀 40%，錯別字、錯字、漏字或未寫完者，請評審視情況扣分。

五、字音字形比賽：一律以標準字體書寫，每字以 1 分計算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
六、朗讀比賽：發音及聲調 50%、氣勢及文氣 40%、儀態及表情 10%。

七、演說比賽：語音及語調 50%、思想內容及結構 40%、儀態及表情 10%。

八、閩南語朗讀比賽：發音及聲調 50%、氣勢及文氣 40%、儀態及表情 10%。

九、英語朗讀比賽：發音及語調 50%、流暢度 30%、表情與台風 20%。

陸、報名：

五年級各項競賽結果為學校擇選參加縣賽之參考，若中低年級學生欲報名參加五年級項目者，須說明在該項目之過往實績，由承辦單位核定；第一學期各項比賽報名期限為 11/20 日(五)前。

柒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將另行公告周知。

捌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